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本公司 16 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会议，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炳强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详见年报第九节公司治理之八、监事会工作情况）

二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（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三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自身盈利水平、经营情况而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切合实际，方案合理、决策程序合规。（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四、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经审核，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

的内部控制体系；公司内控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，2016 年公司内控体系总体上运行良好，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2016 年度未出现重大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，2016 年度公司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董事会对 2016 年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真实的。（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五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确定黄金维、胡志强、冯炳强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单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。黄金维、胡志强、冯炳强均不在本公司领取薪资（三位候选人简历附后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黄金维、胡志强、冯炳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。公司将以每位候选人分别作为单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（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以上第一、三、五项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黄金维先生，1963 年 4 月出生，1987 年至今任职于广东宏远集团，曾任广东宏远集团生化药厂副厂长、厂长，现为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本公司监事。由于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为广东宏远集团下属控股公司，黄金维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黄金维先生未

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胡志强先生，1969 年 9 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1990 年 7 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1990 年入职本公司，曾任企业部经理、东莞宏远逸士生物技术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为广东宏远篮球俱乐部总经理、本公司监事，胡志强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冯炳强先生，1956 年 9 月出生，曾任东莞南城篁村社区副主任、篁村村民委员会副主任、主任及篁村社区支部组织委员等职务，现任本公司监事。冯炳强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46,392 股。